# 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1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1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1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责

盘锦市残联成立于1989年2月，属于全额拨款的群团组织，是经政府批准和国家法律确认的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群众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主要职责：

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科研、用品用具供应、残疾人社会保障、残疾人培训、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各县区委管理县区一级残联领导班子，培训残疾人事业工作者。

6、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7、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8、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9、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办公室、康复部、宣教就业部（维权部）。编制9人，实有人员10人，另有退役士兵6人，退休5人。

所属二级单位设置如下：

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部门预算无所属二级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盘财预发【2021】11号）要求，纳入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盘锦市残疾人联合合（本级）

第二部分

盘锦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年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1084.45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4.4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1084.45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87.95万元；

2.项目支出896.5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180万元。

2021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减少72.92万元，下降7%；支出减少72.92万元，减少7%。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残疾人扶贫救助等项目预算照比2020年度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5.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0.97万元，比上预算增加0.4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另外由于单位职工职级变动增加工资，使单位缴工会会费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0.5万元、办公电话费0.47万元、手续费0万元、邮电费1.8万元、差旅费1.33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工会经费2.25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福利费0.2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交通补贴12.5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4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180万元。分项目如下：

1.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费18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盘锦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资产总额3996,576.23元，其中，流动资产2813,512.38元，固定资产2089,257.72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2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302,800.00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残疾人联合会2021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9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9个，涉及资金896.5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残疾人事业：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残疾人康复：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6.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7.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